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事后经公司自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数据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七章“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第2点“重大担保”事项中“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3日	20,000	见注(1)、(2)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3日	50,000	见注(1)、(3)	30,886.6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120.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765.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33,120.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4,765.6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一年。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合肥禾盛及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为合肥禾盛不超过 2 亿元、兴禾源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对合肥禾盛及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对兴禾源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对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对合肥禾盛担保情况如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授信期间：2017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135094 号，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300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0 万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期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合同编号 2017 年合金三字第 91170301 号，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397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603 万元。

（3）公司对兴禾源担保情况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授信期间：2017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 011020009-2017 年园区（保）字 0004 号，担保金额为 4327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3894.3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432.7 万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合同编号 Z0101170404/Z0101170404，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6863.2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136.8 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5 日，合同编号 811208026735，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98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0 万元。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 年—2020 年，合同编号 XYQ-2017-9230-1492B，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5045.83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954.17

万元。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1月5日-2019年1月5日，合同编号NJ0223（高保）2017001，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944.14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55.86万元。

6)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9月8日—2018年3月8日，合同编号YB8905201788016001/YB8905201788018801，担保金额为5559.643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996.48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563.163万元。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3日	20,000	见注(1)、(2)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3日	50,000	见注(1)、(3)	30,886.6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120.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120.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3,120.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3,120.9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2016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一年。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合肥禾盛及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为合肥禾盛不超过2亿元、兴禾源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对合肥禾盛及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对兴禾源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亿元调整至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对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对合肥禾盛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授信期间：2017年1月9日—2018年1月9日，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35094号，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3,00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3,000万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期间：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合同编号2017年合金三宝字第91170301号，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2,397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397万元。

（3）公司对兴禾源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授信期间：2017年3月20日—2020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011020009-2017年园区（保）字0004号，担保金额为4,327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3,894.3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3,894.3万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4月12日—2018年4月11日，合同编号Z0101170404/Z0101170404，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6,863.2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863.2万元。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9月5日—2018年9月5日，合同编号811208026735，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98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980万元。

4）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2020年，合同编号XYQ-2017-9230-1492B，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5,045.83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5,045.83万元。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1月5日-2019年1月5日，合同编号NJ0223（高保）2017001，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944.14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944.14万元。

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9月8日—2018年3月8日，合同编号YB8905201788016001/YB8905201788018801，担保金额为5,559.643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996.48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996.48万元。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七章“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第3点“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中“委托理财发生额”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6,000	26,000	0
合计		106,000	26,000	0

更正后：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4,000	26,000	0
合计		84,000	26,000	0

三、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三章“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第1点“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刘大玮及章永光报告期末持股数量”填写错误：

更正前：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9%	71,568,984		26,238,284	45,330,700	质押	66,708,284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46,372,275	6,412,275	质押	28,08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7,500,000	质押	7,499,40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1%	6,098,933			6,098,933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2.48%	6,019,000			6,019,0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023,616			3,023,616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64%	1,544,400			1,544,400		
章永光	境内自然人	0.61%	1,487,500			1,487,500		
金丽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000			1,3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6,098,933 股股份；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5%和 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更正后：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9%	71,568,984		26,238,284	45,330,700	质押	66,708,284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46,372,275	6,412,275	质押	28,08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7,500,000	质押	7,499,40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1%	6,098,933			6,098,933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2.48%	6,019,000			6,019,0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023,616			3,023,616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75%	1,827,709			1,827,709		
章永光	境内自然人	0.64%	1,544,400			1,544,400		
金丽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000			1,3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6,098,933 股股份；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5%和 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18点“应付票据”填报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97,793,894.82	381,179,260.84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920,051.82
合计	399,193,894.82	382,099,312.66

更正后：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793,894.82	381,179,260.84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920,051.82
合计	399,193,894.82	382,099,312.66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